



##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 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二及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及特別事項：

####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028港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符合適用法例並受其規限；
- (b) 根據上文(a)段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行使有關權力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終止後仍將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本之總面值，除根據：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時；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本公司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之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在顧及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有任何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項及第6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等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倘委派多於一名委派代表，有關委任須註明各委派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4. 就載於以上通告之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歐陽和先生（主席）、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及蔡寶兒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甘志超先生、Arvind Amratlal Patel先生及王俊光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觀豪先生、Patrick Thomas Siewert先生及Steven Julien Feniger先生。

\* 僅供識別